

证券代码：301110

证券简称：青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账户中的 570,000 股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和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8.2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2024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1%，最高成交价为 37.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3.0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054,79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支付的资金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实施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上述已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 570,000 股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目前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70,000 股股份后，公司总股数将由 93,105,333 股减少为 92,535,333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93,105,333 元减少为 92,535,333 元。股份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股份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3,995,000	47.25	-	43,995,000	47.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110,333	52.75	-570,000	48,540,333	52.46
三、总股本	93,105,333	100.00	-570,000	92,535,333	100.00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此举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上述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105,333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发生变更的，应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535,333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发生变更的，应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3,105,333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2,535,333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六、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相关手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相应进行披露。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